

## 2021年度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二版4项）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食品餐饮环节	1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2. 原料情况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3. 加工过程的检查；4.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5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6. 场所和设施清洁消毒情况的检查；7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8.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9.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；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3月22日—10月30日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； 4. 依据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5. 依据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	
2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15%/76户	2021年3—12月	现场检查	特种设备安全法	
3	重点用能单位	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（含能源计量审查、风险监测）	重点用能单位	5%	2021年7月—9月	现场抽查与网络抽查相结合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4.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5. 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； 6. 《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7. 《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	
4	企事业单位	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新闻出版单位	3%	2021年6月—8月	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 3. 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； 4. 《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	